

证券代码：837050

证券简称：华盛铭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育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做出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)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本公司按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的查验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